

## 新加坡和香港作为财富架构中心与瑞士的比较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许多亚洲家族已在新加坡或香港拥有架构，并询问瑞士能否带来额外价值。这三个中心各自形成了不同的优势，实务中常常结合使用：家族治理设在亚洲，部分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则放在瑞士。

### 1 三个中心的信托

新加坡和香港都是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拥有成熟的信托法，两地在过去二十年间都对信托立法进行了现代化改革，其中包括赋予委托人更大的灵活性以保留投资权力。两地的专业受托人均须持牌并接受监管。瑞士没有本国的信托法，但依据《海牙信托公约》承认外国信托，并根据《金融机构法》（FinIA）要求在瑞士执业的专业受托人取得许可并接受持续监管。因此，新加坡或香港信托可以毫无障碍地在瑞士持有账户。

### 2 家族办公室

新加坡和香港积极推动家族办公室发展。新加坡为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合格基金载体提供税收优惠计划，但须满足资产规模、本地投资支出和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条件。香港则为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合资格家族投资控权工具推出了税收优惠。具体条件会不时调整，应对照最新指引加以核实。瑞士没有专门的家族办公室制度，但苏黎世、楚格和日内瓦等金融中心的家族办公室受益

## 新加坡和香港作为财富架构中心与瑞士的比较

于大量的资产管理人、律师和银行资源，而仅管理家族资产的单一家族办公室往往不在金融市场许可的适用范围之内。

### 3 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

可变资本公司自 2020 年起在新加坡推出，是一种公司型基金载体，可以灵活发行和赎回股份，并可设立为包含多个子基金的伞型结构。它必须由受监管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主要适合规模较大的家族或有外部投资者参与的架构。它不能替代信托，通常与信托配合使用。

### 4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

香港于 2020 年推出了有限合伙基金制度，允许私募基金以合伙形式设立，由普通合伙人和投资管理人负责。从事私募股权或风险投资策略的家族利用这一制度汇集投资，有时还与朋友或商业伙伴共同参与；香港还推出了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作为公司型的替代选择。

### 5 亚洲架构与瑞士银行业务相结合

一种常见模式是以新加坡或香港信托或家族办公室作为治理中心，在瑞士银行持有账户并委托全权管理。瑞士银行会像审查其他架构一样审查亚洲架构，包括信托契据、控制人和财富来源。家族应核查瑞士账户如何依据自动信息交换进行申报，以及从瑞士向其提供的咨询是否会引发许可或税务居民身份方面的问题。

### 6 实务中的有效做法

- **首先确定治理中心。**在选择工具之前，先决定家族及其顾问将在何处实际作出决策。

- **每年核实优惠条件。**亚洲的家族办公室制度会定期调整，优惠取决于持续合规。
- **保持文件一致。**各中心的银行应收到关于架构及其控制人的相同描述。

## 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帮助

我为亚洲家族提供咨询，帮助其将新加坡和香港架构与瑞士银行业务及瑞士居留相结合，并处理由此产生的瑞士法律和税务问题。  
[联系我](#)，进行首次沟通。

---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singapore-hong-kong-wealth-structuring-compared-switzerland](https://cn.helveticaregister.com/singapore-hong-kong-wealth-structuring-compared-switzerland)